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 范围是: 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 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 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 (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 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 间体的出口业务, 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 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 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 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 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 施工: 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 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 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太阳能光伏 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 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 范围是: 化学试剂、磷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 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肥料、 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 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 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 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 "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 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 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 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备 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 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 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 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 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土 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农业项目投资;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自产的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

料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 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等 交易的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且低于50%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 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 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 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等交易 的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低于 50%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

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且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 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 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 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 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 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含)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且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 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 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 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 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 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 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 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